

附件 11

农药名称命名原则

为规范农药名称，保护农药生产者、使用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登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农药名称命名做如下规定：

1. 原药(母药)名称用“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”表示。
2. 单制剂名称用“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”表示。
3. 混配制剂名称用“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”表示。中文通用名称多于3个字的，在混配制剂中可以使用简化通用名称。混配制剂名称原则上不多于9个字，超过9个字的应使用简化通用名称，不超过9个字的，不使用简化通用名称。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之间应当插入间隔号（以圆点“·”表示，中实点，半角），按中文通用名称拼音顺序排列。
4. 简化通用名称应当按照简短、易懂、便于记忆、不易引起歧义的原则，从有效成分中文通用名称中选取，原则上不超过3个字，每个有效成分只能有一个简化通用名称。同一有效成分不同形式的盐或相同化学结构的不同异构体，可以使用相同简化通用名称，差异之处在登记证备注栏和标签有效成分栏中体现。
5. 简化通用名称不得与医药、兽药、化妆品、洗涤品、食品、食品添加剂、饮料、保健品等名称混淆；不得与其他农药有效成分的

通用名称、俗称、剂型名称混淆。

6. 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，以功能描述词语加剂型作为农药名称；经稀释使用的，按第2、3条的规定使用农药名称。

7. 植物源农药名称可以用“植物名称加提取物”表示。

8. 简化通用名称由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确定，农业部批准后使用。

9. 本规定发布前，已批准登记的农药名称可保持不变。